

江苏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文件

苏开大乡振〔2023〕6号

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

《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工作细则（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2023年9月6日

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学院自行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依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行采购，是指学院按照学校规定自行组织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

第二章 采购类型及限额标准

第三条 学院自行采购类型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限额标准和有关要求如下。

（一）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在当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批量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不含）以下。

（二）工程类项目。单项预算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以下，原则上由学校后勤处统一归口采购。

（三）不得将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刻意拆分以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自行采购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一）询价采购。由学院组成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直接采购。单次采购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人民币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可自行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第四章 采购流程

第五条 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需求提交立项报告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立项项目招标申报表》（附件 1），经学院审批后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第六条 需询价采购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制订询价需求材料，向 3 家（含）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采购需求询价/报价单》（附件 2）；

（二）接收供应商正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的传真或报价单等书面材料，询价小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根据“货比三家、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供应商候选人，经学院负责人审批后确定供应商；

(三) 填写《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询价采购记录表》(附件3), 签订采购合同;

(四) 做好验收记录, 办理付款手续;

(五) 采购资料归档, 按学期提交学校招标办备案。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履行与档案管理

第七条 合同签订及履行。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签订采购合同, 学院承担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职责。

第八条 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时组织采购项目验收, 做好验收记录, 提交验收报告。货物和工程类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入库, 资产登记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扎口负责。

第九条 档案管理。

(一) 学院自行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规范、齐全, 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项目负责人按照《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备案及归档目录》(附件4) 整理需要备案的文件材料, 包括立项报告、立项项目招标申报表、询价需求材料、采购需求询价/报价单、询价采购记录表、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

(三) 学院以学年为单位, 将采购资料整理成册, 做好年度自查总结, 于每年三月份将上年度自行采购项目汇总表(附件5)、自行采购自查总结(附件6)等材料报至学校招标办备案, 自觉接受审计部门抽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立项项目招标申报表
- 2.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采购需求询价/报价单
- 3.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询价采购记录表
- 4.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备案及归档目录
- 5.部门自行采购年度项目汇总表
- 6.部门自行采购自查总结（参考模板）

